

江门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配套设施修复项目  
设计服务

合同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 QXJ-2025-061  
项目名称: 江门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配套设施修复项目设计服务  
签订时间: 2025.10.31

甲 方：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乙 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门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配套设施修复项目设计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江门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配套设施修复项目设计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江门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配套设施修复项目设计服务。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2.1、建设方案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为江门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配套设施修复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的全部工程，江门市气象局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方仓因灾受损，主要损坏的设备包括方仓、方仓里面的设备设施等，包括有：ups，铅酸蓄电池，空调，交换机、光端机、光纤收发器，电源稳压器等设备设施。现拟进行江门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配套设施修复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总概算金额 15 万左右。

### 2.2、建设方案编制

乙方需为甲方制定江门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配套设施修复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需明确细化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方案、投资预算。

建设方案的主要内容和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详细描述项目需求、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明确业务处理流程、数据结构与流程、功能和性能需求。

(2) 根据项目需求分析,明确初步设计对象及内容,设计系统的总体架构。

(3) 根据项目的内容组成和技术特点,进行系统划分,并对各组成部分进行设计。建设方案需详细、具体、符合实际、切实可行,达到可直接用于项目招标的标准。

(4) 根据设计思路,按照资源共享的原则,结合总体体系设计,提出系统集成与部署方案

(5) 包含风险管理方案。

(6) 包含质量控制方案。

(7) 包含人员培训方案。

(8) 包含系统验收及管理方案。

(9) 编制预算,完成满足工程资金申报要求所需的方案设备材料配置清单,列出预算汇总表和各单项工程费用明细表,说明取费方法与取费依据等。

### **2.3、保密要求**

在乙方介入本目前,要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并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系统工程项目的资料不得公开、上网、传播等,个人不得私自留存。

### **2.4、工具配备要求**

乙方应配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测量仪器、规划仪表、交通工具以及所需其他必要的工具。

## **第三条 完成时间**

3.1 本项目服务时间范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方案通过相关部门领导小组组织的评审及取得上级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之日止。乙方须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

日内完成建设方案的编制，配合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及上级部门的审批，并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内提供设计与咨询服务，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3.2 在相关评审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方案修改。

## **第四条 项目组织要求**

乙方要明确建设方案的各项运作，包括设计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设计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 **4.1 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必须承诺成立相应的设计项目小组。项目小组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专用车辆，并确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

4.2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必须书面承诺，保证工程师人员稳定性；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工作需要确实需更换设计人员的，需提出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换人，并且变动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五条 提交服务成果资料要求**

5.1 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编制。服务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交以下服务成果：

5.1.1 建设方案纸质版及电子版（CAD 版以及 PDF 版）；

5.1.2 专项设计成果文件（备注：如果有的话）；

5.2 建设方案需通过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评审。

5.3 乙方在建设方案编制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审查，对甲方提出的错漏问题，乙方须重新修改设计图纸及预算、清单等，并重新出版整套成型的建设方案给甲方，设计费用不予补偿。

## 第六条 合同金额

6.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小写）2000.00 元，税率 6%。

6.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过程中购买相关物品及其他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设计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以及取得上级审批部门的立项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7.2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支付申请手续材料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申请手续材料：

- 1) 付款申请书；
- 2) 等额发票；
- 3) 合同复印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未及时提供上述支付申请手续材料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有关部门审查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按期履行支付义务。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

8.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但不承诺提供所有资料。

8.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8.1.3 无论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利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 8.2 乙方

8.2.1 与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8.2.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8.2.3 设计阶段，设计单位需要委派工程师完成相关方案设计任务。在工程实施阶段，需保持 24 小时开机，随时指引工程的施工，在收到甲方要求到达现场的需 24 小时内做出回应。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解约责任：

9.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9.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9.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

9.1.5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合同项目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甲方不对乙方支付附加工作的报酬。

9.1.6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自身原因,令乙方产生额外工作,经双方协商和甲方书面委托后,可对乙方的额外工作做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9.1.7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按比例做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9.1.8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9.2 超时付款:

9.2.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具体项目工程设计费的[5]%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项目设计费总额的20%。

9.2.2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具体项目工程设计费的[5]%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项目设计费总额的20%。如超过[10]日仍未能交付设计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并按照具体项目设计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 9.3 成果质量: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改或重作,并应当按照具体项目工程设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设计文件经乙方再次修改或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并按照具体项目设计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保密协议。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3.3 本合同壹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3.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13.5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甲方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盖章)

委托代理人：苏耀斌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1日

乙方名称：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址：深圳福田凤凰路2号万利工业大厦二期

邮政编码：518038

电 话：0758-2789331

传 真：0758-2762911

客服邮箱：kefu.spdi.gd@chinaccs.cn

开户名称：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帐号：7442 1101 8260 007261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

甲 方：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乙 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江门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配套设施修复项目设计服务工作期间，乙方人员需要查阅甲方相关文件及使用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双方就前述事宜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有关文件、通知、会议纪要及系统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承诺仅为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原则要求：仅限于本方案规划设计的需求。
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7. 乙方承诺乙方的职员均已了解并清晰本保密协议的内容并自愿遵守保密约定，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 违反本协议视同为合同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10.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2.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长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需要保密的信息不再构成商业秘密为止。

1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本协议壹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广东东南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

授权代表：

日期：

